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9/08/18



1090163750

主旨：貴府辦理西湖鄉2K+070至龍壽橋段聯絡道（苗33支線）
新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西湖鄉三湖段314-9地號等28筆
土地，合計面積0.3500038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
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K006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6月11日府工土字第109011559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6-1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10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

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裝

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宣讀第 20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，申請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機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（廢止）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（廢止）徵收文號	更正（廢止）徵收原因
1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	臺灣省政府 79 年 6 月 6 日 七九府地二字第 55523 號 函	內政部 109 年 6 月 29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034483 號 函	案內溪湖鎮平和段 381-2 地號土地係 77 年 8 月 30 日逕為分割自同段 381 地號（73 年重測前為汴頭段大竹園小段 32-2 地號），查重測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「楊徐綉裙」、「徐朝豐」，於重測轉載時姓名誤繕為「楊徐秀裙」及「徐朝豐」，於 77 年 8 月逕為分割出平和段 381-2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亦錯誤轉載。又查 78 年 3 月 28 日將母地號 381 地號

編號	來機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（廢止）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（廢止）徵收文號	更正（廢止）徵收原因
					中所有權人「徐來呼」姓名更正為「徐來吁」時，前已分割出之381-2地號未同時辦理姓名更正。因原徵收土地清冊有關前揭3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同意更正徵收。
2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	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240 號函	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27290 號函	案內溪湖鎮平和段 381-2 地號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所有權人「徐來吁」、「楊徐綉裙」、「徐朝豐」姓名誤繕，業經本部 109 年 6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34483 號函准予更正徵收。本件廢止徵收土地清冊係依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繕造，致上開 3 名原所有權人姓名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廢止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同意更正廢止徵收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06-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06-2 至 206-16：准予徵收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206-17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206-18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因屢生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早期為興辦學校而徵收土地，然迄今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或有開始使用但未完成使用，衍生外界認為政府濫用公權力或行政效率不彰之負面觀感，內政部宜提醒相關機關改善。

決議：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及營建署，清查徵收取得之學校用地，如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或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但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者，後續應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評估上開未使用學校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解編事宜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06-15 案

案由：苗栗縣政府辦理西湖鄉 2K+070 至龍壽橋段聯絡道（苗 33 支線）新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314-9 地號等 28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35000386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090115599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.3694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.01939614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西湖鄉 2K+070 至龍壽橋段聯絡道（苗 33 支線）新闢工程，長約 1,720 公尺，道路寬度 14.2 公尺，本工程北接已完成之台 1 線至飛龍大橋及飛龍大橋至 2K+070 段聯絡道路，完工後可銜接台 1 線至龍壽橋，進而連接苗 33 線、苗 35 線及縣道 119 線，便利沿線農民之農機出入及農產品運出，活絡二湖、三湖、四湖地區產業發

展，對促進附近地區整體環境品質具正面效益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

本案路線規劃係依「中二高西湖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暨西湖溪整治及路堤共構初步規劃」，沿西湖溪治理計畫線布設堤後道路，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，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設計及施工，徵收私有土地已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，可完善西湖鄉與銅鑼鄉及通霄鎮間之交通路網，促進交通便利及行車安全，提高周邊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，有助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